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

記錄：陳怡茹

出席者：唐教務長硯漁、方學務長德隆、黃主任秘書有志、張主任麗玲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、陳組員怡茹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王○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 (二)陳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姚○○老師配借 111 室。 (二)曾○○老師配借 102 室。 (三)劉○○老師配借 217 室。 (四)陳○○師配借 212 室。 (五)林○○老師配借 112 室。 (六)王○老師配借 216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每月定期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。

二、110 年 5 月 13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：

- (一)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6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8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，8 戶外出；眷屬宿舍共有 20 戶配住，有 16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，4 戶外出。
- (二)依財政部 110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035007920 號函，各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需要，依行政院訂定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實地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有困難者，得研議改以視訊軟體或書面查核等方式辦理，因本次訪

查尚有部分借用人訪視未遇，將依上開原則賡續辦理。

三、本校凱旋二路 83 巷 9 號眷屬宿舍，簽准同意因校務發展需要，規劃作為研究教學空間，教育部 110/3/4 臺教秘(四)字第 1100028743 號函已同意變更為教學研究空間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 2 位，積分依序為：陳○○老師(59 點)、王○○技士(58 點)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2 間，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，陳○○老師及王○○技士均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王○○技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- 二、陳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 5 位，因陳○○老師及何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，故序位前五名依序為簡○○老師(40 點)、黃○○組員(38 點)、陳○○老師(36 點)、陳○○老師(66 點)、何○○老師(40 點)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，

故僅得由序位 1 至序位 3 之申請人申請借用，簡○○老師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，黃○○組員及陳○○老師則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簡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- 二、黃○○組員配借 119 室。
- 三、陳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教育系申請國外訪問學者借用「多房學人宿舍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系經教育部與本校同意，邀請南韓首爾漢南大學(Hannam University)教授○○ CHOI，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底，至本校進行訪問研究(教育系簽呈如附)，爰申請借用多房間學人宿舍(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)。
- 三、查○○ CHOI 教授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隔離期滿，入住宿舍，爰提本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本校「多房學人宿舍」收費標準調整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「多房學人宿舍」共有兩戶，分別為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及 3-1 號，目前收費為管理費 1,474 元及房屋使用費 700 元，每月共計 2,174 元，水電費依該戶水電費單繳納，不另計收網路費，惟因該棟房屋屋齡老舊，維護成本較高，且經參考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國立大學之學人宿舍收費情形，詳見國際學人宿舍收費比較表，本校收費確實過於低廉，爰擬提案調整。
- 二、經檢視鄰近學校收費標準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人宿舍為三房兩廳，

含水費及網路，電費另計，每月 3,600 元最為低廉，考量本校位於市中心，生活機能較為便利，管理費擬調整為 3,300 元及房屋使用費 700 元，即每月共計 4,000 元；又因多房學人宿舍一戶未裝設冷氣，另一戶裝有 3 臺冷氣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水電費仍不納入管理費中，由借用人依當期水電費單繳納。

三、依本校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，本校宿舍扣繳或收費之項目與標準，應依法令訂定或簽請校長同意後調整，倘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調整收費標準，將賡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惟 3-1 號宿舍已由教育系之國外訪問學者○○ CHOI 教授借用至 111 年 2 月底，考量教育系上簽時已提供費用明細，故擬俟○○ CHOI 教授 111 年 2 月份歸還後再予調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